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重大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重大淨虧損。淨虧損可歸因於如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商品價格持續下跌，因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內錄得毛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毛利；
- (ii) 本集團金屬期貨合約的已變現虧損，原因為本集團繼續對未平倉金屬期貨合約進行平倉；及

(iii) 本集團根據「市值計算」會計原則須作出的存貨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金額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金額相似。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視乎(其中包括)當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間的商品價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的最終金額可能增加或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有關的本公司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